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江小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小菁女士(「江女士」)，53歲，為香港執業之大律師。她的執業範圍涵蓋民事訴訟、刑事起訴及辯護。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大律師之前，江女士曾是香港警務處的總督察，主要負責複雜商業罪案和嚴重罪案調查。她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二零一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江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江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於委任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

- (i) 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 (iii) 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iv) 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